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委托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委
托
协
议
书

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40 号地矿西副楼

受委托单位：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地 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大楼 1328 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效率，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41 号令）和《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行政许可事项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就委托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实施范围

兴安盟行政区域内除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及涉及硝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之外的其他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

二、委托实施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41 号令）的具体规定，受理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出的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二)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41号令)的规定,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三)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依据《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41号令),提出注销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意见,连同相关档案一并报委托单位实施。

三、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依据受委托单位申请,向受委托单位发放盖有委托单位公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空证正副本及许可证编号。

2. 负责受委托单位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或超越委托权限范围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

单位可解除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协议，并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受理、审查、审核、审批人员）的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依据委托单位发放的许可证及编号，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4. 每月 10 日前向委托单位报送上月受委托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5. 督促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在有效期届满前依法依规审查完毕；督促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首次申请或变更申请；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督促其于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6. 监督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做好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有关工作，如有关人员存在《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二条所列出的行为,或超越委托权限范围、擅自改变许可条件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律法规,做好许可档案管理工作。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兴安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委托协议书》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废止。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二份。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授权签字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3月15日